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106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5次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副主任委員、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科技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葉執行祕書俊宏、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附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會議請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73、274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 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板橋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討論事項

- 案由 延續討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前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會議議程進行至旁聽民眾團體意見陳述及機關代表表示意見，本次會議將延續進行「開發單位回覆」等討論議程。）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5 次會議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73、274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板橋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討論事項

案由 延續討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

本案前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討論，會議議程進行至旁聽民眾團體意見陳述及機關代表表示意見，經主席裁示：「為使開發單位有足夠準備時間就旁聽民眾團體所提諸多意見妥予回覆，本案另擇期安排本委員會時間，延續進行『開發單位回覆』等討論議程。」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三、主席：簡委員連貴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依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之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
排放值未能符合 105 年新修訂後之放流水管制標準，為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本案提出廢水處
理廠處理流程改善及水質檢測項目之修正。前述變更內
容屬提升環保處理設施之處理效率，可降低承受水體水
質負荷，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利，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
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
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嘉義縣
環境保護局、本署水質保護處及環境督察總隊確認後，
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應補充說明水質檢測項目由「透視度」改為「真色色
度」之理由。

2.本變更內容對照摘要表內容與本文敘述應一致，請修
正。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板橋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7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育明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板橋段）已經完工通車，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計畫路線及施工，申請拆除大漢橋匝道之西行線上匝道，改設置於環河路上。前述變更內容屬局部調整匝道配置位置，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應補充拆除與新建兩工程之土方量計算方式。

2.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環境監測計畫及本次變更增列之環境監測內容、交通維持計畫等，應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章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並分別說明負責執行之權責單位。

3.所擬訂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應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

4.本次會議簡報內容，應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2時50分）。

「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游委員繁結（簡委員連貴代）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變更為由「阿公店水庫檢驗計畫」替代，其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水質保護處及環境督察總隊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改由「阿公店水庫檢驗計畫」替代執行，未來「阿公店水庫檢驗計畫」如因故停止實施，仍應回歸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繼續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2.本案水質檢測項目增加「有機氮」一項，請納入「阿公店水庫檢驗計畫」執行。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2時10分）。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馮委員秋霞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園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內容修正生產事業用地名稱，修正後總面積維持不變；另本園區內分區配置、排水系統、滯洪沉砂池面積及挖填土方量等配合水土保持計畫修正，修正後仍維持挖填平衡。前述變更屬基地內設施局部位置調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應再詳細補充開發行為現況。

2.本次會議簡報內容，應納入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3時50分）。